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3594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可米熊
KEMIXIONG

申 请 人 四川先本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东岳村10组62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广东顺德领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制饮料机；熨衣机；洗碗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电动榨汁机；洗衣机；制氧、制氮设备；垃圾处理机；电动擦鞋机